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AOFENG MODER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寶峰時尚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21)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績公佈

寶峰時尚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或「寶峰時尚」)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業績及與二零一二年度的比較數據以及下文所載的相關解釋附註。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4	624,122	1,351,544
銷售成本		<u>(437,185)</u>	<u>(885,501)</u>
毛利		186,937	466,043
其他收入及收益	4	5,786	5,319
銷售及分銷開支		(48,748)	(116,427)
一般及行政開支		(61,010)	(72,847)
其他營運開支		(603)	(119)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之 公平值收益／(損失)		<u>17,116</u>	<u>(39,658)</u>
營運溢利		99,478	242,311
融資成本	5	<u>(4,621)</u>	<u>(4,815)</u>
除稅前溢利	6	94,857	237,496
所得稅開支	7	<u>(26,979)</u>	<u>(83,564)</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及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u>67,878</u>	<u>153,932</u>
每股盈利	9		
— 基本(人民幣)		<u>0.07</u>	<u>0.15</u>
— 攤薄(人民幣)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3,010	110,004
預付土地租金		35,175	36,020
預付租金		–	4,537
		<u>138,185</u>	<u>150,561</u>
流動資產			
存貨		32,417	74,430
應收貿易賬款	10	62,283	142,582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38,092	15,793
可收回增值稅		1,675	9,065
已質押存款		5,546	70
現金及銀行結餘		1,173,494	1,035,600
		<u>1,313,507</u>	<u>1,277,540</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	11	35,116	87,638
已收按金、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32,350	59,211
計息銀行借貸	12	142,000	40,732
可換股票據	13	79,946	146,133
認股權證	13	3,019	10,337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33,440	–
應付稅項		355	24,376
		<u>326,226</u>	<u>368,427</u>
流動資產淨值		<u>987,281</u>	<u>909,113</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125,466</u>	<u>1,059,674</u>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3,071	3,071
資產淨值		<u>1,122,395</u>	<u>1,056,603</u>
權益			
股本		67,258	67,466
儲備		1,055,137	989,137
權益總額		<u>1,122,395</u>	<u>1,056,603</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公司資料

寶峰時尚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註冊辦事處的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主要營業地點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福建省泉州市鯉成區江南鎮火炬工業區及香港上環文咸東街22-26號柏廷坊20樓。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八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從事拖涼鞋生產及銷售。年內本集團的主要業務性質並無重大變更。

綜合財務報表以人民幣呈列，其亦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

本公司董事認為，本公司的控股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為Best Mark International Limited(「Best Mark」)(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首次應用下列由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包括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詮釋(「詮釋」)。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週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年度改進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其他全面收益項目的呈列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修訂本)	綜合財務報表、共同安排及披露於其他實體的權益： 過渡指引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共同安排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披露於其他實體的權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值計量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 (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僱員福利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 (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 (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投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0號	地表採礦生產階段剝採成本

3. 分部資料

向本公司董事，即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呈報以供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的資料乃集中於所交付及所提供的貨品或服務類別。具體而言，本集團的可呈報及經營分部如下：

- (a) 寶人牌產品分部生產及出售寶人牌拖鞋（「寶人牌產品」）；
- (b) 寶峰牌產品分部生產及出售寶峰牌拖鞋（「寶峰牌產品」）；
- (c) 授權品牌業務分部生產及出售代理拖鞋（「授權品牌業務」）；及
- (d) 原設備製造商（「OEM」）分部生產品牌拖鞋以供轉售。

管理層獨立監察本集團各營運分部的業績，以便決定資源分配及評估表現。分部表現按可呈報分部溢利評估，亦會用於計量經調整除稅前溢利。

經調整除稅前溢利與本集團除稅前溢利按一致方式計算，惟不會計及利息收入、其他未分配收入及收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之公平值收益或損失、融資成本及企業和未分配開支。由於物業、廠房及設備、土地租賃預付款項、已付按金、預付租金、原材料、在製品、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可收回增值稅、已質押存款和現金及銀行結餘均為按集團層面管理的資產，故不計入分部資產。

由於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部份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計息銀行借貸、可換股票據、認股權證、應付一名董事款項及應付稅項均為按集團層面管理的負債，故不計入分部負債。

3. 分部資料(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寶人牌 產品 人民幣 千元	寶峰牌 產品 人民幣 千元	授權 品牌業務 人民幣 千元	OEM 人民幣 千元	總計 人民幣 千元
分部收益					
向外界客戶銷售	<u>224,470</u>	<u>90,888</u>	<u>13,928</u>	<u>294,836</u>	<u>624,122</u>
分部業績	66,758	27,331	(5,588)	48,526	137,027
對賬：					
利息收入					4,141
其他未分配收入及收益					1,645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開支					(60,451)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之 公平值收益					17,116
融資成本					<u>(4,621)</u>
除稅前溢利					<u><u>94,857</u></u>
分部資產	9,610	1,787	15,509	49,548	76,454
對賬：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資產					<u>1,375,238</u>
資產總值					<u><u>1,451,692</u></u>
分部負債	1,100	1,100	2,500	-	4,700
對賬：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負債					<u>324,597</u>
負債總額					<u><u>329,297</u></u>

3. 分部資料(續)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寶人牌 產品 人民幣 千元	寶峰牌 產品 人民幣 千元	授權品 牌業務 人民幣 千元	OEM 人民幣 千元	總計 人民幣 千元
分部收益					
向外界客戶銷售	<u>526,858</u>	<u>218,596</u>	<u>21,658</u>	<u>584,432</u>	<u>1,351,544</u>
分部業績	143,308	72,719	2,662	130,927	349,616
對賬：					
利息收入					3,834
其他未分配收入及收益					1,485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開支					(72,966)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之 公平值損失					(39,658)
融資成本					<u>(4,815)</u>
除稅前溢利					<u>237,496</u>
分部資產	78,396	31,684	14,585	70,474	195,139
對賬：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資產					<u>1,232,962</u>
資產總值					<u>1,428,101</u>
分部負債	1,150	1,150	-	-	2,300
對賬：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負債					<u>369,198</u>
負債總額					<u>371,498</u>

3. 分部資料(續)

地區資料

(a) 來自外界客戶的收益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主要營運地點)	435,240	1,169,655
美國	170,070	161,039
南美洲	3,634	7,096
歐洲	1,747	3,982
東南亞	8,073	4,509
其他國家	5,358	5,263
	<u>624,122</u>	<u>1,351,544</u>

以上收益資料乃基於客戶位置劃分。

(b) 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主要營運地點)	<u>138,185</u>	<u>150,561</u>

以上非流動資產資料乃基於資產位置劃分。

主要客戶的資料

於相關年度，來自客戶之收益佔本集團總銷售額10%以上者如下：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客戶A	<u>71,721</u>	<u>不適用¹</u>

¹ 有關收益不超過本集團總銷售額的10%。

4. 收益、其他收入及收益

收益亦即本集團的營業額，相當於已扣除退貨及貿易折扣撥備的已售貨品發票淨額。

收益、其他收入及收益的分析如下：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生產及銷售貨品	<u>624,122</u>	<u>1,351,544</u>
其他收入及收益		
利息收入	4,141	3,834
銷售廢料	450	—
租金收入	243	207
補貼收入*	905	1,268
其他	47	10
	<u>5,786</u>	<u>5,319</u>

* 並無有關該等補貼的未達成條件或或然情況。

5. 融資成本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須於五年內償還的銀行貸款利息	<u>4,621</u>	<u>4,815</u>

6. 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的除稅前溢利已扣除：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已售存貨成本*	437,185	885,501
折舊*	9,558	9,812
預付土地租金攤銷	845	826
根據土地及樓宇經營租約的最低租金付款*	6,050	7,124
僱員福利開支*		
工資及薪金	70,537	112,939
以股權結算的購股權開支	392	5,156
僱員福利	2,255	8,596
退休金計劃供款**	8,823	10,510
	<u>82,007</u>	<u>137,201</u>
核數師酬金	1,504	2,297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虧損	1,162	—
存貨撇減*	7,805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虧損	237	101
外匯差額淨額	1,446	137
研發成本***	<u>2,145</u>	<u>2,674</u>

*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售存貨成本包括約人民幣50,861,000元(二零一二年：人民幣90,228,000元)的直接僱員成本、生產設施折舊、土地及樓宇的經營租約付款以及存貨撇減，此等項目亦已計入上文所披露各類開支的相關總額。

**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可用作扣減往後年度退休金計劃供款的已沒收供款(二零一二年：零)。

*** 研發成本已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一般及行政開支」。

7. 所得稅開支

由於本集團年內在香港並無產生應課稅溢利，故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二零一二年：零)。中國的應課稅溢利稅項乃根據相關的現行法例、詮釋及常規按適用稅率計算。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中國		
年內徵稅	25,305	78,228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1,674	2,265
遞延－中國	—	3,071
	<hr/>	<hr/>
年內稅項費用總額	26,979	83,564

8. 股息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已支付股息：		
末期－每股普通股零(二零一一年：3.0港仙)	—	24,360
中期－每股普通股零(二零一二年：2.5港仙)	—	20,354
	<hr/>	<hr/>
	—	44,714

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自呈報期末以來並無建議派發股息。

9.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基於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綜合溢利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股數1,014,923,299股(二零一二年：997,006,308股)計算。

用作計算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基本盈利的普通股之加權平均股數包括1,017,020,833股已發行的普通股及3,300,000股已回購及註銷的股份。

用作計算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基本盈利的普通股之加權平均股數包括995,720,000股已發行普通股、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七日就首次償還可換股票據而發行的21,806,833股普通股及560,000股已回購及註銷的股份。

由於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及認股權證的行使價及尚未行使的可換股票據的換股價高於年內本公司普通股的平均市價，因而對每股基本盈利並無攤薄影響，故並無就同年所呈列的每股基本盈利金額作出任何攤薄調整。

10. 應收貿易賬款

本集團與客戶的貿易條款主要以信貸進行。向客戶提供的信貸期一般為三個月。本集團致力嚴格監控未償還的應收款項，並設有信貸監控部門，以減低信貸風險。高級管理層定期檢討逾期結餘。基於上文所述，且本集團的應收貿易賬款乃與大量不同的客戶有關，故並無重大集中信貸風險。本集團並無就其應收貿易賬款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提升信貸的項目。應收貿易賬款均不計息。

於呈報期末，本集團應收貿易賬款扣除呆賬撥備後按發票日期劃分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3個月內	26,243	142,582
3至6個月	18,386	—
7至12個月	17,654	—
	<u>62,283</u>	<u>142,582</u>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抵押其任何應收貿易賬款作為本集團獲授銀行借款的擔保(二零一二年：抵押應收貿易賬款為人民幣6,387,000元)(附註12)。

11. 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

於呈報期末，本集團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按發票日期劃分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3個月內	24,747	87,406
3個月以上	10,369	232
	<u>35,116</u>	<u>87,638</u>

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不計息，且一般於兩至六個月(二零一二年：兩至三個月)內償還。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通過抵押本集團定期存款人民幣5,546,000元(二零一二年：人民幣70,000元)為人民幣17,818,000元(二零一二年：人民幣232,000元)的應付票據作出擔保。

12. 計息銀行借貸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		
銀行貸款－無抵押	–	35,000
銀行貸款－有抵押	142,000	5,732
	<u>142,000</u>	<u>40,372</u>
分析：		
須於一年內償還的銀行貸款	<u>142,000</u>	<u>40,372</u>

- (a) 銀行貸款以人民幣(二零一二年：人民幣及美元)計值，並按以下範圍的固定息率(二零一二年：淨動息率)計息：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每年5.360%至6.000%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每年1.430%至7.890%

- (b)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人民幣25,475,000元的樓宇及人民幣5,223,000元之土地使用權已抵押作為本集團有抵押銀行貸款的擔保。此外，有關銀行貸款已獲兩名獨立第三方擔保。
- (c)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約人民幣6,387,000元的應收貿易賬款已抵押作為本集團有抵押銀行貸款的擔保。

13. 可換股票據及認股權證

根據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八日與Asia Equity Value Ltd (「認購人」)訂立的認購協議(「認購協議」)，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一日(「發行日期」)向認購人發行本金額為176,000,000港元(即人民幣143,470,000元)、按7%計息的優先擔保可換股票據(「可換股票據」)。此外，根據認購協議，本公司亦向認購人發行認股權證(「認股權證」)，作為發行可換股票據的條件，認股權證附有權利可認購本公司62,026,431股新普通股。

同時，本公司主要股東Best Mark International Limited (「借股人」)與認購人訂立一份借股協議(「借股協議」)，據此，借股人於發行日期以零代價向認購人借出本公司32,000,000股普通股(請參照「借股」如下)。

可換股票據

可換股票據賦予可換股票據持有人(「票據持有人」)權利(「換股權」)，以每股1.31港元(「換股價」)將可換股票據的全部或任何部份未兌換本金額兌換為本公司每股面值0.01美元的繳足普通股。換股價須根據可換股票據的條款及條件，不時因應股票股息的反攤薄調整、股票拆分、攤薄證券發行及其他慣常調整事件而予以調整。票據持有人可於自發行日期起至到期日止的換股期間內不時行使換股權。可換股票據將於發行日期的第三個週年當日(即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一日)(「到期日」)到期。

本公司將於發行日期後滿六、九、十二、十五、十八、二十一、二十四、二十七、三十、三十三及三十六個月當日(各為「償還日期」)按分期等額贖回本金額16,000,000港元(即人民幣13,043,000元)的可換股票據，第一個償還日期為發行日期後第180日。

倘於發行日期後的任何日期(「要求行使日期」)，緊接要求行使日期前20個連續交易日每日每股股份的交易量加權平均價超逾認購協議所載參考市價的160%，惟前提是若干標準股權條件於有關期間持續獲達成，則本公司可發出要求行使通知，要求認購人全部或部分行使可換股票據所附的換股權。

本公司須於各償還日期按年利率7%支付可換股票據的利息。計算利息時以一年360日為基準，按所涉實際日數釐定。

本金償還金額及其應計但未付利息須i)全部以現金；ii)全部以股份；或iii)以現金與股份結合的方式支付，惟根據認購協議所載的若干條款及條件，本公司可僅以股份支付有關分期款項。

13. 可換股票據及認股權證(續)

可換股票據(續)

於發生任何違約事件或認購協議提述的若干事件時，票據持有人可選擇要求本公司贖回可換股票據項下所有尚未償還本金額。只要票據持有人並無因發生上述事件而選擇要求本公司於到期日前贖回可換股票據，本公司有責任按年利率7%支付相關利息，直至可換股票據獲兌換或贖回(以較早者為準)。

倘本公司因股份配售或發行的任何限制，而未能於行使可換股票據附帶的任何兌換權利後交還本公司股份，則本公司會(i)向票據持有人交還本公司可配售或發行股份的最高數目(「差額股票」)及(ii)以現金向該等票據持有人支付一筆款項，該款項按以下方法計算： $120\% \times (\text{本公司將須交還的股份數目} - \text{差額股票}) \times \text{於相關可換股票據兌換通知日期的每股股份的交易量加權平均價}$ 。

可換股票據包含附帶嵌入式衍生工具的債務工具。於首次確認後，可換股票據被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可換股票據的公平值於各償還日期及各呈報期末重新計量，公平值變動產生的任何盈虧於收益表內確認。

由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一日宣派及公佈二零一二年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2.5港仙，自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二日起可換股票據的換股價已根據可換股票據的條款及條件由1.31港元調整至1.27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七日，本公司就首次償還(「首次償還」)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通過向認購人以每股約1.02港元發行21,806,833股每股面值0.01美元的普通股，贖回可換股票據的第一期尚未償還分期款項16,000,000港元及應計利息6,160,000港元(直至首次償還日期)。經參考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邦盟評估有限公司(「邦盟」)所作的估值，於首次償還日期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已贖回的第一期尚未償還分期款項的公平值為人民幣14,475,000元。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以現金償還可換股票據的部分本金額人民幣50,560,000元及應計利息人民幣5,829,000元。

13. 可換股票據及認股權證(續)

認股權證

認股權證賦予認股權證持有人(「認股權證持有人」)權利，可認購62,026,431股本公司新普通股。認股權證的初步認購價為每股1.53港元(「認購價」)，須根據認股權證的條款及條件不時受股票股息的反攤薄調整、股票分拆、攤薄證券發行及其他慣常調整事件而予以調整。認股權證的認購期間自發行日期後六個月(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認股權證認購日期」)開始直至認股權證認購日期起計滿五週年當日(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屆滿。

於發生任何違約事件或認購協議提述的若干事件時，認股權證持有人可選擇要求本公司按認購協議規定的價格(相當於相關認股權證的布萊克－斯科爾斯值)贖回或購回其全部或部分認股權證。

認股權證分類為衍生工具，於首次確認後入賬列作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認股權證的公平值於各呈報期末重新計量，公平值變動產生的任何盈虧於收益表內確認。

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七日，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補充文據，以修訂認股權證的若干主要條款及條件(「補充認股權證文據」)。補充認股權證文據已根據認股權證的條款及條件獲認購人(作為認股權證的唯一持有人)批准。根據補充認股權證文據，本公司及認購人同意，倘就認購價所作的任何調整等於或超過0.01港元，則有關調整須生效。因此，由於本公司派付二零一二年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2.5港仙，故認購價自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二日起由1.53港元調整至1.49港元。

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均無認股權證獲行使。

認股權證獲悉數認購後，合共將發行63,691,570股新股份，而悉數認購後的所得款項淨額約為94,900,000港元(即人民幣77,360,000元)。

借股

於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之時，借股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與認購人訂立一份借股協議，據此，借股人於發行日期向認購人借出32,00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無利息、代價及抵押)。該等股份的法定所有權將於以下較遲日期後第二個營業日歸還予借股人：i)本公司悉數贖回及支付可換股票據本金及利息之日或ii)所有認股權證獲行使或屆滿之日。

13. 可換股票據及認股權證(續)

借股(續)

借股安排(「借股安排」)被視為視作股東向本公司注資，並入賬列作權益部份。於首次確認後，有關主要股東注資的價值入賬列作股東權益項下的視作注資。有關主要股東注資的賬面值於其後年度不予重估。

自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七日起，本公司股份不再屬於聯交所規則項下「指定證券」的界定範圍內。應認購人之要求，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十日，借股人與認購人訂立一份修訂協議(「修訂協議」)，以修訂借股協議。根據修訂協議，借股協議之條款已修訂為一份股份轉讓協議(「股份轉讓協議」)，據此，借股人以32,320,000港元(「代價」)向認購人出售本公司32,000,000股普通股。根據股份轉讓協議，借股人不再享有交還股份或其等值物的權利。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十日，借股人與認購人訂立一份協議書(「認購及認沽期權確認書」)，據此，認購人向借股人授出以行使價1.01港元購買本公司32,000,000股普通股的權利(「認購期權」)，而借股人向認購人授出要求借股人以相同行使價購買本公司32,000,000股普通股的權利(「認沽期權」)。借股人可於(i)(a)本公司悉數贖回及／或支付修訂協議項下可換股票據的本金額及利息以及本公司尚未償還及應付的全部其他款項之日；及(b)全部認股權證已獲行使或到期之日(「到期日」)(以(a)與(b)之較後者為準)起至(ii)到期日後60日(包括首尾兩天)止期間，隨時及不時行使認購期權，除非認購及認沽期權確認書規定下的任何事項早於到期日發生，在該情況下，則可賦予借股人權利提早行使認購期權。認購人可於修訂協議生效之日起至到期日後60日(包括首尾兩天)隨時及不時行使認沽期權。

根據認購及認沽期權確認書，借股人須於悉數行使認沽期權後就其於認沽期權的責任向認購人支付應付的總行使價作為信貸支持，而該責任已透過認購人向借股人支付代價32,320,000港元的責任時抵銷。

13. 可換股票據及認股權證(續)

可換股票據、認股權證及借股安排估值

於發行日期，已收取代價合共176,000,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143,470,000元)已由本公司董事參考邦盟所作估值，分配至可換股票據、認股權證及借股安排項下的視作主要股東注資，詳情如下：

	人民幣千元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可換股票據	122,204
認股權證	9,083
借股安排項下的視作主要股東注資	<u>12,183</u>
已收取代價	<u><u>143,470</u></u>

可換股票據及認股權證的變動如下：

	可換股票據 人民幣千元	認股權證 人民幣千元	合共 人民幣千元
於發行日期的公平值	122,204	9,083	131,287
首次償還	(14,475)	-	(14,475)
年內於損益扣除的公平值虧損	<u>38,404</u>	<u>1,254</u>	<u>39,658</u>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公平值	146,133	10,337	156,470
第二至第五次償還	(56,389)	-	(56,389)
年內於損益計入的公平值收益	<u>(9,798)</u>	<u>(7,318)</u>	<u>(17,116)</u>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公平值	<u><u>79,946</u></u>	<u><u>3,019</u></u>	<u><u>82,965</u></u>

13. 可換股票據及認股權證(續)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換股票據及認股權證的公平值乃根據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中誠達資產評值顧問有限公司(二零一二年：邦盟)採用二項模式計算估值，該模式的輸入數據如下：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可換股票據		
股價(港元)	0.53	1.130
本金額(千港元)	96,000	160,000
票面利率(%)	7.000	7.000
換股價(港元)	1.310	1.270
波幅(%)	37.187 – 62.790	18.399 – 41.964
無風險利率(%，每年)	0.101 – 0.258	0.048 – 0.209
預期年期(年)	0.220 – 1.470	0.220 – 2.470
預期股息收益率(%)	0	4.867
認股權證		
股價(港元)	0.530	1.130
行使價(港元)	1.490	1.490
波幅(%)	48.370	41.964
無風險利率(%，每年)	1.030	0.320
預期年期(年)	3.975	4.975
預期股息收益率(%)	0	4.867

14. 比較數字

先前記入二零一二年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其他收入及收益」項下的匯兌虧損約人民幣137,000元重新分類至「一般及行政開支」。比較數字已被重新分類，以符合本年度之呈列方式。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二零一三年，中國大陸經濟增長持續放緩，歐美市況依然疲弱，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面臨重重挑戰。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收益、毛利及純利方面均大幅下降。收益為約人民幣624,100,000元，較去年下降53.8%（二零一二年：人民幣1,351,500,000元）。毛利率下降4.5個百分點至30.0%（二零一二年：34.5%）。另外，自有品牌產品的表現亦受中國大陸經濟增長放緩影響。來自兩個自有品牌的收益為約人民幣315,400,000元，減少57.7%，並佔本集團總收益50.5%。授權品牌業務為本集團帶來約人民幣13,900,000元的收益貢獻。年內確認之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可換股票據及認股權證之公平值收益約為人民幣17,100,000元（二零一二年：公平值虧損人民幣39,700,000元），因而年內本集團錄得純利約人民幣67,900,000元（二零一二年：人民幣153,900,000元）。

業務回顧

自有品牌業務

中國經濟增加放緩，導致中國零售市場營商環境艱困。針對中高端拖、涼及休閒鞋市場的寶人品牌年內收益為約人民幣224,500,000元（二零一二年：人民幣526,900,000元），較去年減少57.4%。另一方面，針對大眾化市場的寶峰品牌亦同樣於年內錄得銷量減少，收益為約人民幣90,900,000元，較二零一二年的約人民幣218,600,000元減少58.4%。

授權品牌業務

本年度授權品牌業務的表現不如預期。於二零一三年度五月的秋冬季及十月的春夏季產品訂貨會上，授權品牌產品銷售未如理想。另外，在北京開設的NBA概念店「NBA Home」及NBA授權產品年內銷量不彰。

海外業務

由於全球經濟下滑，海外市場表現令人失望。先前在印尼、菲律賓、新加坡及馬來西亞建立的主要海外市場銷量全線下降。由於經銷商關閉若干虧損門店，進一步削弱銷售表現。

原設備製造商(「OEM」)業務

年內，本集團OEM業務的銷量下降。OEM業務收益為約人民幣294,800,000元(二零一二年：人民幣584,400,000元)，與去年相比下降49.6%。OEM業務縮水，主要由於全球經濟疲軟且發展前景不明。

財務回顧

按產品類別分類的收益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減少 百分比
收益(總額)	624,122	1,351,544	(53.8%)
收益(寶人產品)	224,470	526,858	(57.4%)
收益(寶峰產品)	90,888	218,596	(58.4%)
收益(授權品牌業務)	13,928	21,658	(35.7%)
收益(OEM業務)	294,836	584,432	(49.6%)

於回顧年內，本集團的收益減少53.8%至約人民幣624,100,000元。來自寶人牌產品的收益與去年相比減少57.4%至約人民幣224,500,000元，而寶峰牌產品的收益則減少58.4%至約人民幣90,900,000元。來自OEM業務的業務縮水，收益與去年相比減少49.6%。年內，授權品牌業務為集團帶來約人民幣13,900,000元的收益。

銷售及分銷開支

於年內，銷售及分銷開支與去年相比減少58.1%至約人民幣48,700,000元(二零一二年：人民幣116,400,000元)，佔本集團收益7.8%(二零一二年：8.6%)。相關開支減少與本集團收益減少以及市場推廣及宣傳開支減少符合一致。

一般及行政開支

於年內，一般及行政開支與去年相比減少16.2%至約人民幣61,000,000元(二零一二年：人民幣72,800,000元)，佔本集團收益9.8%(二零一二年：5.4%)。開支減少主要由於薪資減少所致。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年內，本集團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流入為約人民幣75,000,000元(二零一二年：人民幣227,200,000元)。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現金及銀行結餘為約人民幣1,173,500,000元，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1,035,600,000元淨增加13.3%。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計息銀行借款為約人民幣142,000,000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40,700,000元)。所有銀行貸款須於一年內償還。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通過抵押其定期存款約人民幣5,500,000元(二零一二年：人民幣70,000元)為應付票據作出擔保。此外，本集團通過抵押本集團樓宇及土地使用權約人民幣25,500,000元及約人民幣5,200,000元(二零一二年：零)為其銀行借款作出擔保。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通過抵押其應收貿易賬款約人民幣6,400,000元為其銀行借款作出擔保。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外匯風險

於本年度，本集團的銷售額主要以美元及人民幣計值。銷售成本及經營開支主要以人民幣計值。本集團管理層監控外匯風險並將考慮於需要時對沖重大外幣風險敞口。本年度內，考慮到人民幣升值，本集團訂立外匯衍生工具交易以控制外匯風險。

負債比率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負債比率為22.5%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4.6%)。負債比率為總債務除以總權益與總債務之和。總債務為總負債減應付稅務、應付股息及遞延稅務負債的總和。

人力資源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有約1,000名僱員(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700名僱員)。

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八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自股份發售收到的所得款項淨額為453,570,000港元(約人民幣387,666,000元)(經扣除包銷佣金及相關開支)。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得款項淨額的動用情況載列如下：

性質	所籌金額 人民幣千元	動用金額 人民幣千元
增加產能	135,683	77,609
推廣及宣傳開支	96,917	96,917
收購其他品牌產品業務	58,150	–
增強設計能力	19,383	8,107
開設旗艦店及陳列室	19,383	3,328
加強分銷資源計劃系統	19,383	4,178
一般營運資金	38,767	38,767
總計：	<u>387,666</u>	<u>228,906</u>

前景

年內面對中國國內經濟及環球經濟充滿不明朗因素，中國大陸消費意慾持續疲弱及人民幣前所未有的升值壓力，管理層認為市場前景仍不明朗，二零一四將充滿挑戰，集團對二零一四年的表現維持審慎的態度。

儘管如此，本集團將致力提升品牌印象，採用跨國新潮設計團隊，設計寶人最新產品，如此同時，為優化視覺效果，新一代貨架將配備於銷售寶人產品，期望能提升產品吸引力及消費者對本集團產品之信心，能讓集團在艱難的市況下提升競爭力。

另一方面，互聯網的急速發展，網上銷售平台日趨成熟，網上購物愈來愈受消費者歡迎。鑑於網上銷售增長強勁，我們希望能開拓電子商貿銷售渠道，開設網上銷賣店，也為我們提供一個互動、簡單、方便的平台，讓我們在互聯網上宣傳我們的產品。

除現有業務外，本集團正在尋求其他來源供應投資項目，以便控制成本及確保穩定供應，亦有助分散其業務基礎，此舉可有效減低經營風險，最大化本公司股東之回報。

企業管治

本公司董事會及管理層致力於維持良好之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本公司相信，良好之企業管治將為實施有效管理、培養健康公司文化、成功獲得業務增長及提升股東價值提供不可或缺之架構。

除另作說明外，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採納並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守則條文。

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職能應予以區分，不應由同一人士兼任。本公司就本條文有所偏離，因鄭景東先生兼任主席及行政總裁職位。董事相信，一人兼任兩個職位可為本集團提供強大一致的領導，方便本集團業務策略的發展及執行，對本集團有利。董事將持續檢討目前架構的有效性，評核是否需要將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職能予以區分。

守則條文第A.6.7.條規定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對股東的意見有公正的瞭解。由於非執行董事史清波先生及張渺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白長虹教授及安娜女士因彼等的公務而未能出席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故本公司偏離此條文。

守則條文第E.1.2.條規定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的主席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回答詢問並收集股東意見。薪酬委員會主席安娜女士及提名委員會主席白長虹教授因彼等的其他公務而未能出席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規定準則。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專門查詢，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回顧年度內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準則。

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已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八日遵照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成立審核委員會，並制訂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檢討及監督本集團的財務報告程序及內部監控體系以及檢討及監察核數師的委任及其獨立性。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強先生、白長虹教授及安娜女士組成。李強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全年業績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年度內，本公司於聯交所回購及註銷其3,300,000股股份。下表載列股份回購詳情：

回購月份	已回購 股份數目	每股購買價		支付總額 港元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三月	<u>3,300,000</u>	0.93	0.92	<u>3,059,000</u>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年度內概無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購買、贖回或出售任何本公司已上市證券。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登，並於適當時候按上市規則規定之方式派發予本公司股東。

公佈年度業績及年度報告

年度業績公佈可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baofengmodern.com>查閱。本公司年度報告將於適當時候向本公司股東派發。

承董事會命
寶峰時尚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鄭景東

香港，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五日

截至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鄭景東先生及張愛國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史清波先生及張渺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白長虹教授、李強先生及安娜女士。